

在這個過程面臨違憲之虞的問題，才不得不回過頭來讓它具有參審的精神，但它施行的條例卻是採用觀審制。

再者，我們本身除了觀審員不得參與證據能力之判斷以外，我們觀審員討論的意見是供法官評議時參考，然而，不論是日本或德國的參審制，參審員評論的意見是當成實質評決的意見。接著我們談到法律拘束力，德國的參審員具有法律拘束力，日本的裁判員也是具有法律拘束力，我們則是沒有法律拘束力，我們就是有它的形式意義，但是，在很多的情況裡面，我們的意見是具有法律拘束力。所以我要跟秘書長講，有些東西在法案推動上，我們要瞭解歷史的沿革，還要把大家所提出的，不管是陪審制度或參審制度，以及歐美制度，像歐洲最典型的就是德國，再來就是美國、日本及韓國的制度是怎麼樣，而我們的制度又是怎麼樣？這之間的差異性何在？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？為何我們不選擇參審制度？我覺得應該讓大家知道，在這個過程中即使沒有做到 100 分，至少我們有跨出第一步，先跟國際做接軌，在與國際接軌經過 3 年以後，我們大家進行充分地討論與研析，再做最後的定案。至於我個人的主張，我們的觀審制度就是傾向參審制度，應該讓它跨出第一步，但是，我覺得你們在論述與溝通上是不足的，這是你們需要更進一步的加強，甚至把德國、美國、韓國、日本等國家的制度，將其優、缺點與我們的觀審員制度做比較。此外，有關違憲的爭議又在哪裡？根據立法院法制局的評析，可能違反三個部分，一個是憲法第八條，另一個是憲法第八十條，甚至把憲法第八十一條都列入其中。但是，我聽到秘書長只有提到違反憲法第八十條，而廳長還有提到憲法第八條，連你們的看法都不一致，所以你們應該先去整合司法院的意見，用一個比較完整的說帖，讓大家覺得其實司法院沒有預設立場，司法院是折衷大家的意見推出可行的方式，這是我個人的見解。秘書長應該再努力一些，好不好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好。謝謝。

主席：請吳委員秉叡發言。（不在場）吳委員不在場。

請許委員添財發言。

許委員添財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想，現在全國人民都已經知道，人民對司法人權普遍不彰的問題都已經按捺不住而開始火大了，甚至司法人權有退步的現象，這最主要有兩個因素，一個是偵查不公開，這部分被違背了，所以濫權起訴是殺人不見血的；另一個是審判不透明，所以冤獄不得而知其詳，然而，受害者就只能接受這樣的命運。現在有關審判透明化各國制度不一，但是，都朝著這個目標邁進，這樣做並沒有錯，所以我們也不能故步自封。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。

許委員添財：剛才我們也提及違憲，如果違憲真的是時代及人民的需求，我們就要修憲，不然我們選總統在幹什麼、我們成立國會在幹什麼？所以這部分應該分成兩個層面做檢討，一個是就現行的憲法規定有哪些窒礙難行之處，另一個是就理想的部分而言，有哪些是我們應該去努力的。你應該做這樣的說明，這也是一個機會教育。這麼多委員也不見得全部都研究，有很多也不具有法律專業，所以這樣的一個結果，人民會覺得政府沒有誠意改革，如此人民對政府的信賴、信任、信心會日侵月蝕，所以國家就會分崩離析，現今臺灣的危機就在於人民不信任政府，那人民該怎

麼辦？而政府卻是苦無對策，不曉得要如何提振士氣，也不曉得要如何讓民意能夠伸張，現在就是政府跟人民從分立到對立，從疏離、分立到對立，所以革命必起，問題只是革命的方式是什麼而已。我們以前的革命沒有真正革命，結果就民主化了，但容易得到的結果也不是貨真價實，這就是我們要檢討的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既然這個階段不得不採取觀審，觀審如何做到能夠讓審判透明化的輔助作用？觀審的實施，不要讓一般人隨便登記來旁聽，看熱鬧又能怎麼樣？可能都是當事人或是利害關係人才會去關心，專業不足、客觀不足，也沒有什麼大意義，所以觀審這個制度如果要展開，我們還是希望它有相當的專業性、目標性。比如努力行動追求司法人權的組織參與觀審，它會有預期的目標，要發現問題、找出癥結、擬出對策，所以制度上要給予它們參與的機會，不要設限，甚至應該鼓勵。例如審判不公，有錢判生、無錢判死，所以我們有平民法律扶助基金會，類似這些配套，我建議要做。

主席：現在先休息，下午 2 時再繼續開會，因為 12 點半要協商，先給大家吃便當的時間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、李委員桐豪、盧委員嘉辰、蔣委員乃辛、吳委員育昇、陳委員歐珀、邱委員志偉、蕭委員美琴、林委員滄敏、蔡委員其昌、陳委員亭妃、徐委員耀昌、林委員德福、楊委員麗環、黃委員偉哲及謝委員國樑皆不在場。

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，詢答結束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。

另有許委員智傑提出書面意見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；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。

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：

1. 據聞法務部長曾勇夫及檢察總長黃世銘，曾於南投與南投縣長李朝卿碰面，若相關傳聞屬實，本席呼籲特偵組應主動調查相關人等是否涉入洩密、串證等相關刑事責任，司法單位應盡速處理調查。

主席：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，另定期繼續審查。

本次會議到此結束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4 時 7 分）